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0012020 (环) Q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0年3月23日**



项目名称		海滨路人行过街设施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印发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及前期项目计划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海滨路幸福门、威海二中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幸福门北人行天桥总长度 34.4 米，幸福门南人行天桥总长度 44.5 米，二人行天桥总长度 40.4 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到期前未被批准延期的则自动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